

〔西德〕卡尔·尤金·瓦德钦著

农村读物出版社

欧洲 共产主义 土地政策

欧洲共产主义 土地政策

〔西德〕卡尔·尤金·瓦德钦 著

林伟萌 李建克 谢义亚 译
夏 罕 马永利 翟南宾
李幼衡 校

农村读物出版社

一九八六·北京

AGRARIAN POLICIES
IN COMMUNIST EUROPE

by

Wadekin, Karl—Eugen

Allanheld, Osmun & Co. Publishers, Inc.

London 1982

欧洲共产主义土地政策

〔西德〕卡尔—尤金·瓦德钦著

林伟萌 李建克 谢义亚 译
夏 军 马永利 翟南宾

李幼衡 校

责任编辑：裴浩林

*

农村读物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10.5印张 230千字

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600

书号：4267·31 定价：2.05元

（内部发行）

出版说明

《欧洲共产主义土地政策》一书的作者是西德吉森大学国际农业政策比较学教授卡尔—尤金·瓦德钦。瓦德钦是国际知名的苏联、东欧问题研究专家，尤其是在苏联、东欧的土地问题和农业政策方面，著述甚多，影响很大。他的《苏联农业中的私人成分》一书被西方学者誉为“里程碑式的作品”。《欧洲共产主义土地政策》是《东欧和苏俄土地政策研究》丛书的第一卷。本书材料较丰富，著述方式新颖，对于教学、研究工作者及一般读者都有一定参考价值。当然，作者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有些分析和评论是荒谬的，读者自能明辨。

序 言

共产主义农业的连年危机，以及苏联和东欧国家农业组织的独特的政策和形式，多年来一直在西方引人注目。到目前为止，有关苏联和东欧国家农业问题的大部分著作，抑或就国论事，抑或为不同国家的农业不同方面的选文汇编。迄今已出版的比较研究著作，都只注重研究农业政策的某些方面。这些努力虽难能可贵，但普通读者以至专家很难藉此对形势的发展有一个全盘的了解。近年来，大多数东欧共产党国家越来越趋向于修改模仿苏联的农业政策和组织形式，以求更适应本国国情。但时至今日，尚未见到精辟地列举出这些方面的差异所在和共同之处的研究成果，也无人将这些变化置于整个地区或东西方的前景来研究。

卡尔——尤金·瓦德钦的这一杰作是创新之作，是第一部以全面的、系统性的、跨国的方法来探讨欧洲共产党国家土地政策的著作。我们期待已久的一部既有对这些国家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全面了解，又有农业和农业政策方面的深

邃知识的研究专著，终于和读者见面了。作者不拘泥于白描，而呈现了对形势发展的一个富有说服力的分析和见解。同时，作者明确、简洁的阐述，又使得这一专题易于为普通读者所接受和理解。这本书是为普通读者所写的，但专家们也将对此饶有兴趣。这本书除了知识严谨，占有丰富的原材料（只有在作者里程碑式的作品《苏联农业中的私人成分》和其它有关苏联和东欧农业的著作和论文中才会发现这一特色），还涉及到非常多的课题和国家，提出了许多新的见识。

就本书而言，作者的主要贡献在于他对60年代以后这个时期的分析，特别是对农业生产、劳动收入、农产品价格、以及六十年代的改革和农工一体化的进程等方面的分析。当然，这并不是要贬低这本资料广泛的英文出版物的重要性，它必须使人们更易于对情况雷同的或较特殊的国家的农业政策作进一步的研究。

本书的研究方法和涉及到的问题，使得苏联和东欧农业问题的研究别开生面。我相信本书很快将成为那些有兴趣于欧洲共产党国家的不同的农业政策的人的良师益友，我为自己能编辑此书而感到万分高兴和极大的荣幸。

艾韦雷特·雅库伯斯

1981年3月，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

提 要

从农业生产社会化的角度来研究共产党国家的土地政策，在以往无疑是正确的。毕竟，农业集体化和大量国营农场部门的确立，使之或多或少成了共产党土地政策的代名词。然而这一说法在十九世纪的社会主义者和二十世纪的共产主义者之间并没有在理论上取得一致的意见。就那些共产党的影响很大或有希望扩大影响的国家而言，集体化也并非当今共产党国家所强调的。尽管如此，在那些共产党已经夺取了最高政权机关的国家里，他们立即着手实现农业部门的社会化，即实行集体化或国有化（使农业成为政府所有）。那些没能坚持这一政策的国家，都是由于本国特殊的经济和政治上情况所致，如波兰和南斯拉夫。然而，这两种原因导致的非集体化被认为是暂时的、无可奈何的退却，并非摒弃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最终目标。

在推行农业集体化的政治实践过程中的另一个异常现象是：所有在实现了集体化后的共产党国家中，一直存在私人成分，经营自留地和畜牧业（也包括一些剩余小农场主）。这是对农民心理所作的相当无可奈何的让步，更重要的还在于它的存在是由于集体化大型农场，在尤其需要集约劳动经营的畜牧业、水果、马铃薯和其它蔬菜的生产方面所暴露出来的缺点所导致的。这种让步是现今官方政策一再重申的一部分，虽然以往并非一贯如此。现在认为私人成分的经济作

用仍然很大，因而不会在不远的将来消失。当然，根据共产主义理论，这个私人成分最终注定是要消亡的，或用经济的力量，或依靠政策制定人的手段来实现；除非个体经济仅仅作作为一种消遣，而无经济意义，在这种情况下，其存在的地位将是无可非议的。

农业社会化一经完成，就再也不是政策的目标了。然而坚持已经形成的所有制关系，和与之相适应的农业组织形式，仍需在政策上给予优先考虑。这对于某些政治和经济决策者们目前所日益注重的一些措施具有参数作用。新的侧重点显然把生产活动摆在第一位，把改善乡村人民的生活水平放在第二位。工业化的步伐过快，加上受抑制而目前由于收入增加而引起的消费需求突出地猛增，使得高质量食品的供应并不能按牌价来保证需求。因而，提高这类食品的产量，是当务之急。

在共产党国家，政治家和专家们逐渐认识到，以往的土地政策和因此导致的令人失望的生产活动成了他们社会、经济体制的唯一致命的弱点，使他们在“和平竞赛”的一个重要方面落后了，甚至还要依赖西方的食品供应。一位苏联作者最近承认：

人所共知，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相比，社会主义国家的农业生产力发展是落后的，这有其客观原因。首先，社会主义国家有他们自己独特的经济和政治环境。他们中的大多数国家经济发展起步低，这就要求他们首先应着手创建一个强大的工业。在侵略成性的帝国主义国家的包围下，社会主义的建设就有必要把重要的资源投入国防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农业技术基础发展不快，也有其主观上的原因：常常由于不遵循客观经济规律，

导致某些部门领导上的错误和偏差（着重点为作者所加）。

六十年代初期，除波兰、南斯拉夫和阿尔巴尼亚（指1967年以前）以外，在所有的欧洲共产党国家完成了农业社会化后，当其它非农业部门很快就开始实行经济改革时，可以看到土地政策在目标上的变化。其中，改革提供了更多的物质劳动奖励，因而给工资收入者带来了急剧升高的期望。在追随苏联取得社会化的共同基点上，这一新时期也引起了农业生产组织形式的更大变化。这是因为不仅需要提高总产量，也需要更有效地利用有限的土地、劳力和重要资源。

因而，为了了解当前欧洲共产党国家的土地政策，就应超越农业生产社会化的研究，来考查共产党国家的农业生产活动。对东欧和苏联的共产党政府过去和现在按照他们的政治思想体系来推行的方针政策，也有必要进行全面的研究。本书将简要地介绍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土地政策的历史根源，以及十月革命后，这些土地政策的俄国式和斯大林式的运用及其在苏联所起的主导作用。第三章和第五章将谈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苏联统治扩展到东欧，并在东欧推行苏联的模式。然而，本书研究的重点将放在1962年以后至七十年代末期各个不同的欧洲共产党国家，在不同的条件下制定的土地政策及其结果。

目 录

序言	I
提要	III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和列宁主义 思想中的土地问题	1
第二章 斯大林时期的苏联农业： 集体化及其结果	15
第三章 东欧战后早期的农业	36
第四章 苏联农业的新政策： 赫鲁晓夫时代	53
第五章 东欧集体化：共同的 模式和异同点	77
第六章 农业部门的发展	104
第七章 转移政策目标以及农业在 经济中相应的位置	129
第八章 农业生产活动和 农业生产要素	149
第九章 农业劳动收入	207
第十章 农产品价格	232
第十一章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改革的十年	254
第十二章 农业的“工业化”与一体化	288
跋：共产党国家的现代化	317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和列宁主义 思想中的土地问题

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在展望未来时，关心的几乎完全是工业社会的发展及其向共产主义社会的变革过渡。他们对土地问题几乎没有什么论述。在《共产党宣言》中，他们认为“乡村生活的愚蠢”的观点是人所共知的。同样，下面摘录的这一段宣言中有代表性的段落，可以看出他们是如何看待农民在无产阶级革命中的作用的。

在当前同资产阶级对立的一切阶级中，只有无产阶级才是真正革命的阶级。……中层等级，即小工业家、小商人、手工业者、农民，他们同资产阶级作斗争，都只是为了挽救他们这种中层等级的生存，以免于灭亡。所以，他们不是革命的，而是保守的。……如果说他们是革命的，那是指他们将转入无产阶级的队伍里来，那是指他们维护的不是他们目前的利益，而是他们将来的利益（着重点为作者所加）。①

然而，马克思主义的奠基者们也数次清楚地表明，他们深信，无产阶级革命将使农业步工业模式的后尘，实行大规模生产。可是，他们并不认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农业“生产资料的集中”是建立共产主义社会秩序的不可或缺的

先决条件。这种集中只发生在工业上，导致城市和工业中心发生革命。与蒲鲁东不同，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认为在（当时）进步的资本主义和更进步的社会化经济之间，农民的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是固有就“保守的”。对于他们来说，农民在最佳表现时，可起二等角色的作用。如果资本主义生产集中还没有体现在农业上，那么，无产阶级革命后，这种集中就会以其它方式，最好是合作制的形式，在农村广泛出现。至于农业上何种规模的企业为最佳，囿于经验，并无探究。

恩格斯对把乡村无产者（没有土地的农业工人）争取到马克思主义的事业上来显示了兴趣。对德国和法国农村进行共产主义宣传所获得的某些成功，以及土地问题越来越成为社会党人讨论的话题这一事实，敦促了恩格斯在他逝世的前一年，即1894年，在其《法德农民问题》一文中，作了如下的阐述。其中涉及到了在社会主义革命成功后正确对待房地产所有者和农民阶层的问题。

我坚决否认任何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人政党有任务除了吸收农村无产者和小农以外，还将中农和大农，或者甚至将大地产租佃者、资本主义畜牧主以及其他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国内土地的人，也都吸引到自己的队伍中来。就算封建主义土地所有制对于他们大家都是共同的敌人吧。我们在某些问题上可以和他们一道走，可以在一定时期为达到某些一定的目的而与他们一起奋斗。……我们绝对不需要任何代表资本家、中等资产阶级或中等农民的利益的集团。……

第二，同样明显的，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根本不能设想用强制的办法去剥夺小农（无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像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

占有者那样。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用强制的办法，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当然，到那时候，我们将有足够的办法，使小农懂得他们本来现在就应该明了的好处。……

我们的党一掌握了国家权力，就应该干脆地剥夺大土地占有者，就象剥夺工厂主一样。……我们将把这样归还给社会的大地产，在社会监督下，转交给现在就已耕种着这些土地并将组织成合作社的农业工人使用。我们将在什么条件下转交这些土地，关于这点现在还不能说出一定的意见。……这些农业合作社的范例，将使最后一些可能仍在反抗着的小块土地农民看到合作的大规模农场的优越性，而且也许会使某些大农看到这些优越性。②

鉴于后来列宁对农民的政策，这儿有两点需要说明。首先，马克思、恩格斯以及1891年的德国社会民主党人，反对向农民作出任何承诺，即革命将把大庄园的土地转交给个体经营者，以换取农民起来革命。的确，这种承诺在完全工业化的国家里几乎没有什么作用，因为那儿的无产阶级组成了人口的大部分，可以不要这种承诺而预见到革命的成功。其次，对以后的事件解释也同样重要的是，马克思主义的奠基者们没有考虑到获得胜利的无产阶级应该对那些拒绝合作生产优越性诱惑的农民采取什么行动的问题。由于农民并没有参加无产阶级革命，接受无产阶级思想，很难想象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生活方式会对他们有吸引力，更不用说打上了问号的物质利益了。

无论是早期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还是党的决议草案中，

都没有对农业所有制的形式（私人和社会的）和生产组织（大规模或小型农场）之间的区别作出前后一致的定论。实际上，人们完全可以想象建立起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大规模生产的，不仅是大资本家或封建地主，也包括仍然保持私有身份但组合成大生产单位的小农。这种组合或者是全部农地的合并，抑或是生产专业化部门的联合。同样，在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里，土地为国家或社会所有，即使是小规模 of 农民生产也并非不可能。1918年至1928年间，这种小规模生产在苏俄占主导地位。然而，也可以从一种更严格的隶属形式上来看，把其视为租佃企业。

1868年，第一国际第三次会议的多数派（反蒲鲁东主义者）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使土地社会化，并向农业合作社出租。一年之后，第四次会议再次强调了这项决议。这项要求意味着大规模的生产，而非小规模生产。在德国社会民主党内，就如何对待农民的问题，曾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初期的多次党代会上展开了广泛的讨论，最后，1891年埃尔福特纲领的路线仍占住阵脚。这一纲领认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小农场是注定要破产的，并预见将来的农民一定会加入到无产阶级，即大农场的工人阶级队伍中去。

同样也存在着把农民（不同于没有土地的农业工人）当作潜在同盟军的问题，虽然没有把农民当作无产阶级的一部分。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一问题上作过多次附带的论述；恩格斯在其《法德农民问题》中才专门比较详细地谈到了这个问题。卡尔·考茨基同样认为农民是潜在的、暂时的盟友，虽然他坚信小规模农场是注定要灭亡的。也曾讨论过更紧密地和农民结盟的问题，但最终，鼓吹这种结盟的路线遭到了拒绝。

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初期关于土地问题的大讨论也曾对马克思主义的修正主义的产生有过重大影响。修正主义产生的动力来自于当时急需切实可行的政党政策。“修正主义鼻祖”和理论家爱德华·伯恩斯坦只是在后期才加入了这一阵营。然而，在考茨基于1895年德国社会民主党的代表大会上战胜了修正主义之后，土地问题就不再是一个争论的专题了，更确切地说，是一个按教条主义路线解决了的问题。大多数的社会民主党也先后效仿。土地纲领的问题重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成为争论的焦点，但那时列宁的共产主义已不属于社会民主主义的范畴了。这样，社会民主党关于土地问题的讨论的后期部分，对于共产主义土地政策的论述就不甚相干了。出于地理上的原因，西方和第三世界国家的共产党更近一个时期的观点也不在本书的讨论之列。

在东欧和俄国，马克思主义运动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才取得重大影响，而俄国又是一个特殊的例子。这不仅仅是因为俄国疆域广袤，也因其农村地区所具有的传统特点。在这个国家的大部地区，同封建土地所有制共生并存的还有传统的农村村社体制，土地定时重新分配，土地所有权为村社占有。这些现象实际上并不是象某些人所认为的是“原始共产主义”的残余，其历史没有那么悠远。1868年，当俄国农民从农奴制解放出来时，以及在往后的年月里，封建主义的残余仍旧存在，包括大地产及行政管理制度，虽然资本主义和土地私人所有制正逐渐渗入乡村体系。农业生产的方式水平依旧低下，产量相对来说少得可怜。小农场贫困交加，农村人口急剧增长。所有这一切，促使俄国农民的大部分更加渴望土地财产在他们中间实行重新分配。除此之外，一部分非农业部门的工人阶级也有这种渴望，因为许多在规模扩大

了的工业中的工人来自农村，与村社保持着关系，常常在农忙时返回农村或工作数年后辞工归田。在这种情况下，正是俄国的农民阶级在某种程度上支持了1917年10月后爆发的内战中的布尔什维克，因而挽救了革命免遭失败。农民从革命中获得了大庄园的土地，却又在十几年后被迫在斯大林的“共产主义事业”的集体化中失去了它。

列宁把十九世纪马克思主义关于土地问题讨论的两个部分结合成一个理论并付诸实践，使之非常适应欠发达的、以农民占主导地位的东欧国家，特别是俄国：激进革命主义，即无产阶级以保证向农民提供他们当时最渴望的东西——土地私人所有制，来和农民结成“同盟”。恩格斯在其晚年也在某种程度上先于列宁提出了这种结盟理论，宣布（在《法德农民问题》中）社会主义者的土地政策应该是在小农的帮助下夺取政权的一个手段，不论是以选举的方式还是以革命暴力的方式。对列宁来说，在落后的俄国，革命在实质上的成功就是主要的目标，其余都是次要的问题。由于他相信这场革命将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普列汉诺夫的《共产党宣言》俄文版的序言，1882年），“在西方吹响无产阶级革命的号角，”因而他的思想趋势和他们所设想的相去不远了。然而，列宁并没有象马克思和恩格斯所作的那样，使革命与保存旧的村社制联系在一起。他的思想，尤其是“结盟”的概念，以后便成为共产主义（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在土地问题上的主导原则。在政治实践方面，共产主义土地政策却偏离了列宁的原先的思想，这将在下一部分论述。

1895年，年轻的列宁第一次出访欧洲，并停留在柏林，当时马克思主义的土地纲领的讨论正达到了高潮。那时他就声称就俄国而言，他不同意考茨基的观点和这场讨论产生的

教条主义的成果。在他1895年至1896年间为当时尚未出世的俄国社会民主党所写的《纲领草案》中，第五部分包括了如下的要求，即保证农民当时主要的希望：土地减租减税。他在他的第二个《纲领草案》(1899年)中说：

俄国农民问题和西方农民问题有很大差别，这种差别就在于：在西方所谈的农民几乎都是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社会中的农民，在俄国所谈的，主要是受资本主义前的制度和关系的压迫、受农奴制残余的压迫并不比受资本主义压迫轻〈甚至更重〉的农民。③

列宁反对任何保护或支持小农和地主的主张，然而他又坚持说：

工人政党在自己的旗帜上写明支持农民，这样做决不是因为农民是小所有者阶级或小有产者阶级，而是因为农民能够同农奴制残余、特别是同专制制度进行革命斗争。……把农民当做革命运动的体现者是荒谬的；党如果认为自己运动的革命性取决于农民的革命情绪，那是愚蠢的。……我们仅仅是说：工人政党要不违背马克思主义基本的教诲，要不犯重大的政治错误，就不能忽视农民中的革命分子，就不能不支持这些分子。(重点为原文所有)④

的确，这种“联盟”指的是暂时的“联盟”。然而，在当时的俄国——经济落后，大多数农民跃跃欲反——这将在资本主义的西欧的条件下更有效并坚持得更长久一些，也不至于歪曲马克思主义的原则。那时的列宁相信，革命必将会引起资本主义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也只有到了那时，才可